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8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亿泰纳”）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给予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金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频电子”）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给予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增加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金额，公司累计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向波发特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同意波发特为控股孙公司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电开”）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增加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金额，波发特累计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向恩电开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2019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波发特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鉴于，波发特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在此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公司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捷频电子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鉴于，捷频电子将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在此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以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40.0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8.3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供应商等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累计为人民币36,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5.6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8.1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295.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2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11%；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9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9年11月6日14:30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9年11月5日15:00至2019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1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拟取消（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关于取消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135）于2019年10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1.00、2.00、3.0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取消（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1月5日（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证券部

邮编：215129

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2-68223088

联系人：康云华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应仔细填写《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9年11月5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439号世嘉科技证券部

邮编：215129

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2-68223088

电子邮箱：shijiagufen@shijiakj.com

联系人：康云华

（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相关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96”，投票简称为“世嘉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取消（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2）上述提案的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00	《关于拟取消（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年月日	

附件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住所		邮编	
备注：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4人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83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自愿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股份累计不低于18,445,000股，且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本次增持人员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计97人，累计增持股份合计12,322,173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7月10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计97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自愿以自有资金通过个人账户从二级市场增持广汇能源【SH 600256】A股股票。根据个人资金安排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分批次完成，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增持完毕，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18,445,000股。

一、增持进展情况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4人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83人实施增持进展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进展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累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期增持计划承诺购入数量（股）
1	宋东升	董事长（原任）	2,600,000	2,146,363	4,746,363	5,000,000
2	吴晓勇	董事长（现任）	1,000,000	250,000	1,250,000	250,000
3	林发现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1,224,500	3,224,500	1,600,000
4	韩士发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0	258,500	2,058,500	250,000
5	刘常进	董事	1,300,000	250,000	1,550,000	250,000
6	李丙学	董事	1,000,000	312,100	1,312,100	200,000
7	梁 逍	监事会主席	0	67,200	67,200	150,000
8	王 涛	监事	0	125,000	125,000	100,000
9	陈瑞忠	监事	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周江玉	监事	0	100,000	100,000	100,000
11	倪 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30,538	295,300	2,025,838	150,000
12	杨卫华	副总经理	1,600,000	100,000	1,700,000	250,000
13	马晓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00	120,000	620,000	150,000
14	王 军	融资总监	1,600,000	200,000	1,800,000	200,000
合 计		–	15,130,538	5,548,963	20,679,501	8,750,000

注：原任董事长宋东升先生已于2019年10月20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经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选举通过，吴晓勇先生于2019年10月21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二）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进展情况

人员类别	本次承诺增持人数	本次累计增持数量（股）	本期增持计划承诺购入数量（股）
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83	6,773,210	9,695,000

说明：本次实施自愿增持计划的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83人，包括：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18个重要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二、本期增持计划内容及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计97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强烈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自愿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股份累计不低于18,445,000股，且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48号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53、058、061、062、063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了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内未实施回购。截至2019年10月31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696,934股，占公司总股本6,793,974,970股的0.3930%。最高成交价为3.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9,993,054.82元（不含佣金及印花税），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9-078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2639002G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康青山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8日

合伙期限：2011年04月18日至2020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2638974R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0日

合伙期限：2011年04月20日至2020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胥湛卢九鼎”）、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盘湛卢九鼎”）的通知，天胥湛卢九鼎与天盘湛卢九鼎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天胥湛卢九鼎与天盘湛卢九鼎合计持有公司7,119,9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566%。本次权益变动后，天胥湛卢九鼎与天盘湛卢九鼎合计持有公司6,999,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4%。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平均价格或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胥湛卢九鼎	竞价交易	2019/11/4	–	–	–
	大宗交易	2019/11/4	–	–	–
天盘湛卢九鼎	竞价交易	2019/11/4	28.88	120,000	0.08571
	大宗交易	2019/11/4	–	–	–
合计	–	–	–	120,000	0.0857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天胥湛卢九鼎、天盘湛卢九鼎持有荣泰健康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胥湛卢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3,053,622	2.18116%	3,053,622	2.18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3,622	2.18116%	3,053,622	2.18116%
天盘湛卢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4,066,300	2.90450%	3,946,300	2.8187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6,300	2.90450%	3,946,300	2.8187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天胥湛卢九鼎、天盘湛卢九鼎，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荣泰健康

股票代码：603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	股份减少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0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健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荣泰健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荣泰健康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胥湛卢九鼎	指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盘湛卢九鼎	指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1）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2639002G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康青山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8日

合伙期限：2011年04月18日至2020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2638974R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0日

合伙期限：2011年04月20日至2020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情况

（1）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陈国祥	自然人	1100	6.11%
张惠娟	自然人	820	4.56%
秦卫新	自然人	710	3.94%
马利东	自然人	700	3.89%
蒋志祯	自然人	600	3.33%
吴利亚	自然人	580	3.22%
朱卫兵	自然人	560	3.11%
董旗	自然人	520	2.89%
俞金虎	自然人	500	2.78%
吴惠芳	自然人	500	2.78%
解月红	自然人	500	2.78%
宋春飞	自然人	440	2.44%
赵爱国	自然人	400	2.22%
钱德祥	自然人	400	2.22%
王锦华	自然人	400	2.22%
杨玉飞	自然人	400	2.22%
蒋萍	自然人	380	2.11%
倪建峰	自然人	360	2.00%
缪正达	自然人	350	1.94%
陆元达	自然人	350	1.94%
钱永法	自然人	300	1.67%
王亚军	自然人	330	1.83%
谢晓云	自然人	310	1.72%
庞仁德	自然人	310	1.72%
余仁义	自然人	300	1.67%
谢惠芹	自然人	300	1.67%
郑来娣	自然人	300	1.67%
冯雪琴	自然人	300	1.67%
黄爱民	自然人	300	1.67%
顾国平	自然人	300	1.67%
吴俊荣	自然人	300	1.67%
沈宏	自然人	300	1.67%
乌卫星	自然人	300	1.67%
茅惠琴	自然人	300	1.67%
宋小军	自然人	300	1.67%
李金龙	自然人	300	1.67%
刘建华	自然人	300	1.67%
葛华	自然人	300	1.67%
冷敏	自然人	300	1.67%
苏铭娟	自然人	300	1.67%
袁梅琴	自然人	300	1.67%
陈玉英	自然人	300	1.67%
曹世保	自然人	300	1.67%
屈纪妹	自然人	300	1.67%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	180	1.00%
合计	–	18,000	100.00%

（2）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0	17.69%
陈英杰	自然人	2,000.00	11.79%
陆建强	自然人	600.00	3.54%
陈忠	自然人	550.00	3.24%
仲美妮	自然人	500.00	2.95%
吴卫芳	自然人	500.00	2.95%
唐正青	自然人	400.00	2.36%
金香淑	自然人	400.00	2.36%
崔昱	自然人	380.00	2.24%
陈健	自然人	380.00	2.24%
陈大钧	自然人	370.00	2.18%
杨泉珍	自然人	360.00	2.12%
周阿新	自然人	330.00	1.95%
郭子超	自然人	330.00	1.95%
周黎明	自然人	320.00	1.89%
盛颖晖	自然人	310.00	1.83%
殷笑琴	自然人	310.00	1.83%
张惠平	自然人	300.00	1.77%
陆定宏	自然人	300.00	1.77%
陈庆	自然人	350.00	2.06%
顾芳	自然人	300.00	1.77%
潘美华	自然人	300.00	1.77%
施秋红	自然人	300.00	1.77%
李颖	自然人	300.00	1.77%
张莉华	自然人	300.00	1.77%
张宏	自然人	300.00	1.77%
陈秋	自然人	300.00	1.77%
严爱华	自然人	300.00	1.77%
张文兰	自然人	300.00	1.77%
王新建	自然人	300.00	1.77%
浦惠文	自然人	300.00	1.77%
吴芸	自然人	300.00	1.77%
蒋留英	自然人	300.00	1.77%
陆云霞	自然人	300.00	1.77%
陶永才	自然人	300.00	1.77%
陆刚强	自然人	300.00	1.77%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	169.00	1.00%
合计		16,959.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康青山	男	中国	北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胥湛卢九鼎持有荣泰健康3,053,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116%。天盘湛卢九鼎持有荣泰健康3,9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87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持有的荣泰健康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泰健康7,119,92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荣泰健康总股本的5.0856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平均价格或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胥湛卢九鼎	竞价交易	2019/11/4	–	–	–
	大宗交易	2019/11/4	–	–	–
天盘湛卢九鼎	竞价交易	2019/11/4	28.88	120,000	0.08571
	大宗交易	2019/11/4	–	–	–
合计	–	–	–	120,000	0.08571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天胥湛卢九鼎、天盘湛卢九鼎持有荣泰健康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胥湛卢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3,053,622	2.18116%	3,053,622	2.18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3,622	2.18116%	3,053,622	2.18116%
天盘湛卢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4,066,300	2.90450%	3,946,300	2.8187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6,300	2.90450%	3,946,300	2.8187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胥湛卢九鼎、天盘湛卢九鼎共计持有的荣泰健康6,999,92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平均价格或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胥湛卢九鼎	竞价交易	2019/5/8-2019/11/3	–	–	–
	大宗交易	2019/5/8-2019/11/3	–	–	–
天盘湛卢九鼎	竞价交易	2019/5/8-2019/11/3	27.23	180,500	0.12893
	大宗交易	2019/5/8-2019/11/3	–	–	–
合计	–	–	–	180,500	0.12893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0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荣泰健康	股票代码	603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119,922股 持股比例：5.085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120,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08571% 持股数量：6,999,922股 持股比例：4.999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天胥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天盘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04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9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19-05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编号：2019-066号、编号：2019-077号、编号：2019-086）。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7），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07,4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40.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9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314,348.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90,000股，2019年6月12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以来，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11月05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70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10月份产销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基本型乘用车	0	-100.00%	1752	-89.66%	2	-99.81%	2036	-89.01%
2	MPV	0	–	0	-100.00%	0	-100.00%	791	-69.13%
3	SUV	1411	-9.78%	19811	-45.64%	1265	-51.06%	20419	-47.17%
4	交叉型乘用车	0	–	0	–	0	–	0	–
	合计	1411	-53.49%	21563	-60.38%	1267	-65.88%	23246	-61.10%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5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57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完成证券回购相关的所有开户事项，故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0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曾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力先生基于个人发展的选择，决定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曾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曾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曾力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和构建公司上市理念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出了重大贡献，就此，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鹿有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